

灵台县民政局 2025 年政府购买农村散居特困供养
人员居家照护服务项目中标公告



- 一、项目编号：049001JH620822030
- 二、项目名称：灵台县民政局 2025 年政府购买农村散居特困供养人员居家照护服务项目
- 三、中标信息

服务类		
第一包段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金额 (万元)
甘肃瑞逸健康养老有 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平凉市华亭市西华镇上 亭社区莲湖路 110 号	31.0000
第二包段		
甘肃鑫美养老服务有 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中台镇广 场街 177 号	33.4846
第三包段		
甘肃康馨源健康养老 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十字镇灵 千公路 96 号	31.5000
第四包段		
甘肃泽仁人力资源服 务有限公司	甘肃省平凉市泾川县中山北街 楠林大厦一单元 401 室	27.5750
第五包段		
甘肃华堂养老服务有 限公司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宣武街街 道海臧路天一财富广场 7 号楼 1315 室	29.9000



四、主要标的信息

第一包段			
服务片区	人数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梁原乡、龙门乡、西屯镇	105 人	1 年	为散居特困供养对象提供基本居家照护服务，并根据户内需求提供拓展服务具体服务。
第二包段			
服务片区	人数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什字镇、百里镇	119 人	1 年	为散居特困供养对象提供基本居家照护服务，并根据户内需求提供拓展服务具体服务。
第三包段			
服务片区	人数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邵寨镇、朝那镇、星火乡	108 人	1 年	为散居特困供养对象提供基本居家照护服务，并根据户内需求提供拓展服务具体服务。
第四包段			
服务片区	人数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蒲窝镇、中台镇	105 人	1 年	为散居特困供养对象提供基本居家照护服务，并根据户内需求提供拓展服务具体服务。
第五包段			
服务片区	人数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独店镇、上良镇、新开乡	121 人	1 年	为散居特困供养对象提供基本居家照护服务，并根据户内需求提供拓展服务具体服务。

五、评审专家名单：董永怀、贾少龙、魏亚琴、杨小虎、柳小华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 1980号文件，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2015) 299号文件规定和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按照中标价*1%。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灵台县民政局
地址：灵台县广场街48号
联系方式：0933-3621238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恒建鸿业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定北大厦702室
联系方式：181933405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女士

电话：18193340533

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5份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灵台县民政局的灵台县民政局 2025 年政府购买农村散居特困供养人员居家照护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灵台县民政局 2025 年政府购买农村散居特困供养人员居家照护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甘肃瑞逸健康养老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0.6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7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瑞逸健康养老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了灵台县民政局的（2025年政府购买农村散居特困供养人员居家照护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灵台县民政局 2025 年政府采购农村散居特困供养人员居家照护服务项目），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甘肃鑫美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16.94万元，资产总额为9.9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鑫美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4月30日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灵台县民政局的灵台县民政局 2025 年政府购买农村散居特困供养人员居家照护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灵台县民政局 2025 年政府购买农村散居特困供养人员居家照护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甘肃康馨源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73055.00元，资产总额为95943.21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康馨源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4 月 30 日





灵台县民政局 2025 年政府购买农村散居特困供养人员居家照护服务项目004 投标文件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灵台县民政局的灵台县民政局 2025 年政府购买农村散居特困供养人员居家照护服务项目(四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灵台县民政局 2025 年政府购买农村散居特困供养人员居家照护服务项目,属于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甘肃泽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388.657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9.09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泽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王晓红(签字)

日期:2025年4月30日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灵台县民政局的灵台县民政局2025年政府购买农村散居特困供养人员居家照护服务项目（第五包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灵台县民政局2025年政府购买农村散居特困供养人员居家照护服务项目（第五包段），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甘肃华堂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496.39万元，资产总额为271.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华堂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30日

